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2025〕8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D931E236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新光二路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5年2月2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PVC塑料颗粒项目正在生产，有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安装干式过滤工段致活性炭湿透不能有效处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中两级碱喷淋等未按要求使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存在未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5 年 2 月 28 日，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程小均授权委托书；

2、2025 年 3 月 5 日，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陈望授权委托书；

证据 1-2 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程斌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小均和陈望是该公司员工。

3、2025 年 2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2025 年 2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法人程斌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及程小均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5、2025 年 3 月 5 日，执法人员对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机修工人陈望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及陈望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6、2025 年 2 月 25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视听资料》一套；

7、2025 年 2 月 28 日，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4〕64 号；

8、2025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提取的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

证据 3-8 证明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9、2025 年 3 月 1 日，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环保检查问题整改计划的报告》；

10、2025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 9-10 证明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已主动完成整改。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向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2025〕8 号），告知陈述申辩权。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认为：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

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同时，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裁量认定结果：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裁量等级2；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裁量等级2；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裁量等级1；罚款10万以下、警告等，裁量等级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2；一般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0；主观过错程度，裁量等级-2等情节，通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因子及计算公式》计算处罚金额42500元。

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鼎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